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批准續訂總協議、年度上限、收購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有關續訂總協議、年度上限、收購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批准續訂總協議、年度上限、收購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559,492,000股。

鑒於歐氏家族股東透過江裕控股合共持有394,285,533股股份，佔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47%，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江裕控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賦予

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5,206,467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3%。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精密總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56,342,000	100%	0	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門億達總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江門億達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56,342,000	100%	0	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56,342,000	100%	0	0%
4.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6,342,000	100%	0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